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成都丰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基于国家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大背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拟使用自有（自筹）货币资金1亿元投资设立成都丰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丰云农科公司”），布局设施农业节水灌溉、植保无人机飞防等领域，建立农业服务新模式，实现公司向现代农业与高效种植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者的转型升级。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由应城化工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应城化工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丰云农科公司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持有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财源担保”）13.3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00 万元，实缴出资 30 万元），系应城财源担保的参股股东。鉴于应城财源担保长期未实际运营，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公司主业发展，应城化工公司拟与应城财源担保及其股东应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应城国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应城财源担保 13.33%股权转让给应城国资。根据应城财源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应城化工公司将不再持有应城财源担保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亦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应城化工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转让的相关手续。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鑫之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货币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公司

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涉及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